

汉代四家《诗》分卷考辨

赵 茂 林

四家《诗》经本的卷数,《汉书·艺文志》有明确的记载:“《诗经》二十八卷,鲁、齐、韩三家。”又说:“《毛诗》二十九卷。”三家《诗》的经本是相同的,但具体如何分卷的呢?三家二十八卷,《毛诗》二十九卷,卷数显然不同,但不同究竟在哪里呢?

上述问题,清儒颇多论述,所述也较有代表性。

如王引之认为四家《诗》分卷并没有什么根本不同,都是十五《国风》为十五卷、《小雅》为七卷、《大雅》为三卷、三《颂》为三卷。只是三家《序》不分卷,冠于各篇之首,而《毛诗》则序别为一卷,故有二十八和二十九的不同。而《周颂》之分卷,在毛公作《故训传》时。毛公分《周颂》三卷,又把《序》分于各篇,故《毛诗故训传》作三十卷。^①

而王先谦以为,《国风》中《邶》、《鄘》、《卫》本不分卷,而《周颂》三十一篇分三卷。《邶》、《鄘》、《卫》之分卷则在毛公作《故训传》之时,则三家经本自然是《邶》、《鄘》、《卫》不分的。^②王先谦的说法实际为清儒一般的看法。

上述二说的分歧主要在于是《邶》、《鄘》、《卫》分卷还是《周颂》分卷。就《邶》、《鄘》、《卫》本不分卷说者所引据来看,不外乎以下几点:其一,《左传·襄公二十九年》吴公子季札聘鲁,请观周乐,“为之歌《邶》、《鄘》、《卫》,曰:‘美哉渊乎!忧而不困者

也。吾闻卫康叔、武公之德如是,是其《卫风》乎!’”则季札认为《邶》、《鄘》皆为《卫风》。其二,《左传·襄公三十一年》卫北宫文子见令尹围之威仪,言于卫侯曰:“《卫诗》曰:‘威仪棣棣,不可选也。’”所引诗句在今本《毛诗》《邶·柏舟》之中,似乎说明《邶》诗就是《卫》诗。其三,《汉书·地理志下》:

河内本殷之旧都,周既灭殷,分其畿内为三国,《诗·风》邶、庸、卫国是也。邶,以封纣子武庚;庸,管叔尹之;卫,蔡叔尹之:以监殷民,谓之三监。故《书序》曰“武王崩,三监畔”,周公诛之。尽以其地封弟康叔,号曰孟侯,以夹辅周室;迁邶、庸之民于洛邑,故邶、庸、卫三国之诗相与同风。《邶诗》曰“在浚之下”;《庸》曰“在浚之郊”;《邶》又曰“亦流于淇”,“河水洋洋”,《庸》曰“送我淇上”,“在彼中河”,《卫》曰“瞻彼淇奥”,“河水洋洋”。故吴公子札聘鲁观周乐,闻《邶》、《庸》、《卫》之歌,曰:“美哉渊乎!吾闻康叔之德如是,是其《卫风》乎?”

班固所说有三个要点:邶、鄘、卫本为三个诸侯国;三国后并于卫康叔;三国地名于《邶》、《鄘》、《卫》中互见。班固所说既较全面,也为治三家《诗》者所看重。王先谦于《诗三家义集疏》中全引班固此文,并说:“班习《齐诗》,是齐说以为三诗同风,知其义亦同也。”^③当然,清儒也还有其他一些证据,但所言一般不出“三国同风”、《邶》《鄘》也称《卫》诗、三国地名错见这个范围。

但《邶》、《鄘》、《卫》本不分卷说,虽然同意者多,且似乎较王引之说有据,实际上却不见得就是事实。季札观乐,已言“为之歌《邶》、《鄘》、《卫》”,应该是当时已分,自然不待毛公或什么人始分。若说毛公或某人“见其篇什繁多”而分之,何以分为三而不分为二,何以不平均分而分为《邶》十九篇、《鄘》十篇、《卫》十篇?若论篇什繁多,《郑风》也有二十一篇之多,何以不分?显然,此皆主“《邶》、《鄘》、《卫》不分卷”论者难以回答的。所以,王先

谦既持《邶》、《鄘》、《卫》不分之说,又说:“诗既同卷,仍分《邶》、《鄘》、《卫》者,盖为卷分上中下,或一二三。”^④正因为其难以自圆其说,而不得不这样强为之说。

季札观乐,《邶》、《鄘》、《卫》合称,如同“为之歌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”,“为之歌《颂》”,只能说《邶》、《鄘》、《卫》比较接近。而季札说《邶》、《鄘》、《卫》皆为《卫风》,所说当是《邶》、《鄘》、《卫》皆为产生于卫地的诗歌,可以由此三风,得观“康叔之德”,也不能据此就认定四家《诗》于《邶》、《鄘》、《卫》不分。再就出土资料来看,《上博简·孔子诗论》第二十六简:“北白舟闷。”马承源先生说:

即今本《诗·国风·邶风》篇名之《柏舟》,‘白’读‘柏’。

因《柏舟》有同名,另一在《鄘风》,此《北白舟》特为标其地域为‘邶’以示与《鄘风》之《柏舟》有所区别。^⑤

由此,似乎可以说,在战国晚期,《邶》、《鄘》、《卫》也是分的。再证之以《阜阳汉简〈诗经〉》,其S051简:“右方北国。”S098简:“右方郑国。”胡平生先生因此主张“在西汉初年的《诗经》——非《毛诗》系统的《诗经》里,也是将《邶》、《鄘》、《卫》三国分立的。”^⑥

更直接的证据见于出土《石经》残石,《汉石经集存》十七:“国第六”^⑦。马衡先生在《鲁诗·说明》中说:

《石经·诗》碑之篇题,发见残石中有“国第六”一石,在《卫风》末篇《木瓜》之后,当为“王国第六”四字。从《卫风》尾题“卫淇奥”一石及《王国》篇题“四章二百”等字排比之,“王国”上尚空三字,若依《书·酒诰》、《礼·乡饮酒》、《论语·公冶长》等篇题皆顶格写之例,则其上应尚阙三字,或为大小题并书作“诗国风王国第六”。若是则全经之篇题当为“诗国风周南第一”至“诗国风豳国第十五”,“诗小雅鹿鸣之什第十六”至“诗小雅鱼藻之什第廿二”,“诗大雅文王之

什第廿三”至“诗大雅□之什第廿五”，“诗周颂清庙之什第廿六”至“诗周颂闵予小子之什第廿八”，“诗鲁颂第廿九”，“诗商颂第卅”。^⑧

实际由《王风》排在《卫风》后，又称“第六”，是可以说明《鲁诗》《邶》、《鄘》、《卫》是分卷的。至于马衡先生说《周颂》分三卷，实际从出土《石经》来看，并没有什么证据。《汉石经集存》所载关于《周颂》的残石有四块，第一一九：“十/一章”，马衡先生认为是《周颂·我将》、《时迈》文；第一二〇：“予就/□惟予/□其”，为《访落》、《敬之》、《小毖》之文；第一二一：“畛侯主侯伯/酒为醴烝畀祖妣以/及簠其饔伊柔其苙伊/其—良耜一章廿三”，为《载芟》、《良耜》之文；第一二二：“章九句/於昭于/对时周”^⑨，为《丝衣》、《桓》、《般》之文。由这些《鲁诗》残文来看，很难说《鲁诗》《周颂》是分卷的。而上博残石、1980年及1985年出土的残石^⑩，皆无关于《周颂》的内容。

由于《邶》、《鄘》、《卫》皆产生于卫地，那么统称之为《卫》诗未尝不可。而这样统称的例子，在《左传》中也并非仅季札观乐和北宫文子引诗两处，如《隐公三年》君子曰：“《风》有《采芣》、《采蘋》，《雅》有《行苇》、《洞酌》，昭忠信也。”《采芣》、《采蘋》皆在今本《毛诗》《召南》中，而统称为“风”，《行苇》、《洞酌》在《大雅》中，而统称之为“雅”。那么，由北宫文子引《邶》诗而说《卫》诗，也不能证明《邶》、《鄘》、《卫》不分。

《汉书·地理志》所说“邶、鄘、卫三国之诗相与同风”，乃改窜季札《邶》、《鄘》、《卫》皆《卫风》的说法而成。而称引《邶》、《鄘》、《卫》之诗中地名错出者，就是要证明“三国同风”，而这也恰好说明《邶》、《鄘》、《卫》是分卷的。可能班固不明白《邶》、《鄘》、《卫》既然地名错出、却又分卷的原因，才不厌其烦地举例，实际表现了班固的一种疑问，这与班固对其他地区风俗的表述显然不同。其他地区风俗的表述，班固都是引用能反映其风俗的诗句

来印证其论述,惟于邶、鄘、卫则举其地名错出的诗句,并一一对举。

再从先秦典籍分卷的情况来看,先秦时期尚未发展到直接用序数词标卷的形式,而是取该卷开头两三字或该卷类型之名以为卷题。《诗经》的分卷主要是类型分法,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等都应该都是卷名。既然季札观乐时已有《邶》、《鄘》、《卫》的区别,那么,其也应该是卷名。若非卷名,既然都是《卫》诗,实没有再区分《邶》、《鄘》、《卫》之名的必要。

当然,要对这一问题有进一步认识,必须明确“邶”、“鄘”、“卫”在《诗经》中的含义。关于“邶”、“鄘”、“卫”的含义,也是历代学者争论不休的一个问题。胡承珙《毛诗后笺》列了四种说法:“程氏以为从其所得之地”,“朱子以为其声之异”,顾炎武《日知录》认为“累言之则《邶》、《鄘》、《卫》,专言之则为《卫》”,《虞东学诗》曰:“《邶风》十九篇,历志淫乱,无一美诗,疑是著其召祸之本。《鄘风》十篇,则中兴之诗在焉。《卫风》十篇,则美诗居多,所谓康叔、武公之德,于斯可见。区别观之,则当时分第之义,或有取尔。”胡氏对后三种说法都一一进行了驳斥,而认同第一种说法^①。

就顾炎武所说,虽然从《左传》来看,《邶》、《鄘》、《卫》都可称之为《卫》,但《邶》、《鄘》、《卫》三者还是有区别的,如同《周颂》、《鲁颂》、《商颂》可统称《颂》,不能因而也认为其为累言、单言之谓。至于《虞东学诗》所言,纯粹从道德比附出发挖掘,自然不足辩。而程子所说,实际为传统说法,班固《地理志》、郑《谱》都认为邶、鄘、卫为三国之名。但从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、郑《谱》的记载来看,却不尽相同,《史记·管蔡世家》:

武王已克殷纣,平天下,封功臣昆弟。于是封叔鲜于管,封叔度于蔡,二人相纣子武庚禄父,治殷遗民。……武王既崩,成王少,周公旦专王室。管叔、蔡叔疑周公之为不利于成王,乃挟武庚以作乱。

《汉书》所说见上引。郑《谱》曰：

周武王伐纣，以其京师封纣子武庚为殷后。庶殷顽民，被纣化日久，未可以建诸侯，乃三分其地，置三监，使管叔、蔡叔、霍叔尹而教之。自纣城之北谓之邶，南谓之鄘，东谓之卫。武王既丧，……三监导武庚叛。成王既黜殷命，杀武庚，复伐三监。更于此三国建诸侯，以殷余民封康叔于卫，使为之长。后世子孙稍并彼二国，混而名之。^⑫

就《史记》来看，只说管叔、蔡叔相武庚，不数霍叔。《汉书》虽明言分殷畿内为邶、鄘、卫三国，也不数霍叔，但提到了“三监”。郑《谱》则于管叔、蔡叔之外，更数及霍叔，也说到“三监”，而且说“纣城之北谓之邶，南谓之鄘，东谓之卫”，又说“更于此三国建诸侯”。显然，三者的记载是有出入的。不过三者之记载，也有共同点，就是都说明了武王灭殷之后曾采取“监殷民”的政策。但司马迁、班固于“三监”只数管叔、蔡叔，只有郑玄与《史》、《汉》记载独异，因此王引之说：“置武庚不数，而以管、蔡、霍为三监，自康成始为此说。”又说：“司马迁传《古文尚书》、伏生传今文，而皆不谓武庚之外，更有三监，则郑氏之说疏矣。《邶鄘卫谱》亦误。”^⑬而从上述三书的记载来看，既然为“监”，不应该因“监”而封其地，何况管叔、蔡叔本已有封地，那么邶、鄘、卫不为封国明矣。马瑞辰即已指明了这一点^⑭。所以，邶、鄘、卫与武王“监殷民”的政策无关，班固、郑玄都是牵合史事来说诗，这为汉儒说诗的一般方式。

邶、鄘为都邑名，也可能是仅为方位名词。郑《谱》说“纣城之邶谓之邶”，由《说文》可证，《上博简·孔子诗论》“北白舟闷”，也可作为旁证；而说“南谓之鄘，东谓之卫”，却没有旁证，《正义》于此下曰：“此无文也。以诗人之作，自歌土风，验其水土之名，知其国之所在。”但三国既然地名错出，“验其水土之名”自然是句空话。

而王国维根据在河北中部易县等出土的北伯铜器考证说：

北,盖古之邶国也。自来说邶国者,虽以为在殷之北,然皆于朝歌左右求之,今则殷之故虚得于洹水,大且、大父、大兄,三戈出于易州,则邶之故地自不得不更于其北求之,余谓邶即燕,鄘即鲁也。^⑮

王国维由出土资料入手,很有说服力,但仍牵合国名,只能得出“邶即燕,鄘即鲁”的结论,而这结论显然是不正确的。实际上,由《说文》来看,邶为邑名,鄘、卫可能也是。但三者所在位置,方位既有分歧,其远近也不得其详。不过,就“邶”、“鄘”字源来分析,可能其仅为方位名词。“邶”作“北”,见《上博简》;或作“鄩”,见《地理志》;又作“背”,《隶释·卫尉衡方碑》“感背人之《凯风》”^⑯,《凯风》在今本《毛诗》《邶风》中。“邶”、“鄩”皆为增符字。“鄘”或作“庸”,见《地理志》。《说文》:“鄘,南夷国。”段注:“《牧誓》有庸蜀,《左传·文十六年》:‘庸人率群蛮以叛楚,楚灭之。’杜曰:‘庸,今上庸县。属楚之小国。’按:二《志》汉中郡皆有上庸县,今湖北郧阳府竹山县东南四十里有故上庸城。《尚书》庸地在汉水之南,南至江南尚远。《伪传》云在江南,非也。今字庸行而鄘废,于《诗·风》之邶庸作鄘,皆非也。又按:南夷国当作汉南国。”^⑰由段注可以看出,与“庸”有关的地名,皆因方位而命名。当然,从古韵来说,“庸”、“东”同部,但与“南”不同部。此一问题也是有待进一步研究的。

既然邶、鄘、卫不为国名,又何以作卷名了呢?因为《诗经》是从音乐角度编排的,音乐性质相同的诗歌编排在一起,十五《国风》为十五个不同地方的音乐,也就是十五种不同的土风。正因为如此来分,所以《国风》可以以国名来代指其地的土风,而邶、鄘、卫不为国名,用其来标卷意义在哪里呢?何况,季札已说《邶》、《鄘》、《卫》皆《卫风》。上述胡承珙所列第二种对《邶》、《鄘》、《卫》的解释,即“朱子以为其声之异”,实际已部分回答了这一问题。胡承珙又引毛奇龄《诗札》曰:

窃臆“邶”、“鄘”诸名即乐部名也。周初列国不一,采诗者各判其国诗,授之乐官。则乐官必预班国名,考按乐部。然后以列国诗分入之。虽列国代有兴绝,其乐部班名故也。后比遇诗多者,浸假于本部过繁,仍得入其所兼之旧部。此但因之作标示耳,故无深旨也。^⑮

毛奇龄邶、鄘、卫为周初列国的说法,实际仍为沿袭郑玄之旧,但说邶、鄘为乐部名,与《诗经》的编排体例一致,应该是抓住了问题的实质,而“此但因之作标示耳,故无深旨也”,更是灼见,足破历来说诗者有意深求之弊。今人翟相君先生有《邶鄘卫分编臆断》一文,对《邶》、《鄘》、《卫》诗的章数进行了比较,把《邶风》前十四篇作为第一组,《邶风·北门》以后五篇和《鄘风》前九篇合为第二组,《鄘风·载驰》和《卫风》为第三组,他说:

邶、鄘、卫的分编。据上所述,我们认为第一组可能是邶调的诗,其章法为四章,也可以为六章,共十四篇。邶调可能形成得比较早,还具有章数多的特点,因为西周的大雅、小雅章数多,而东周的国风周南、召南、王、郑、陈、桧、秦、魏、唐,皆为三章或二章。唯豳、齐、曹共有八篇四章的诗。这说明从雅诗到风诗,随着时代和音乐的发展,章数在逐渐减少。第一组诗基本上都是四章,正是曲调古老的标志,因而排在前面。第二组可能是鄘调的诗。其章法以三章为限,变化也可以是二章,意味着其曲调也可以唱二章者,共十四篇。第三组可能是卫调的诗。其曲调形成于邶、鄘之后,即在邶、鄘的基础上形成的新调,因而具有邶、鄘的特点,适应性大,二、三、四、六章都可以演奏,共十一篇。简言之,表中一、二、三组的诗,分别为邶、鄘、卫的分编。^⑯

翟先生对《邶》、《鄘》、《卫》重新分组,未必合适,所说邶调最早、鄘调次之、卫调最晚,也是值得商榷的。但由其对《邶》、《鄘》、《卫》三诗的考察,使我们看到了《邶》、《鄘》、《卫》的差别。所

以,《邶》、《鄘》、《卫》和其他《风》诗一样,应该也是从音乐的角度分的,是三种不同的音乐类型。

卫为殷商畿内,文化自然较其他地区发达,也就可能存在比其他地域更为丰富的音乐类型。太师对采集于各地的诗歌,在“比其音律”时,按照其音乐类型加以区别,冠以其产生地之名以作标示,但卫地的诗歌有三种不同类型,仅冠以卫,虽可标示其产生地,却不能显示其音乐类型,因而太师取“邶”、“鄘”加以区分,并无太多深意。“邶”、“鄘”或为邑名,或为方位名,于太师的区分来说,分别不是很大。但由于其他《国风》只以国别名系之,而《邶》、《鄘》、《卫》却不是,再加上诗乐的失传,后人就难以理解太师分别《邶》、《鄘》、《卫》的原因。所以,就由其他《国风》来类推《邶》、《鄘》、《卫》为国名,并附会事实。

理解了《邶》、《鄘》、《卫》是从音乐角度区分的,也就更能说明《邶》、《鄘》、《卫》在先秦时期就是分卷的,并非毛公或其他汉儒所分,而是如王引之所说:三家《诗》二十八卷,乃是十五《国风》为十五卷、《小雅》七卷、《大雅》三卷、三《颂》各一卷。至于三家与《毛诗》卷数的分别,王引之、王先谦都认为三家《序》冠各篇之首,而《毛诗》《序》别为一卷,故有三家二十八卷,毛诗二十九卷的区别。

注:

①说详王引之:《经义述闻》,江苏古籍出版社影印清道光七年本,1985年,第181-182页。

②说详王先谦:《汉书补注》,中华书局,1983年,第869页;又见《诗三家义集疏》,中华书局,1987年,第114页。

③④王先谦:《诗三家义集疏》,第114页。

⑤马承源:《〈孔子诗论〉释文考释》,见马承源主编《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》(一)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1年,第156页。

⑥胡平生、韩自强:《阜阳汉简〈诗经〉简论》,见胡平生、韩自强著《阜阳汉简诗经研究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8年,第34页。

⑦马衡:《汉石经集存》,科学出版社,1957年,第4页左。

⑧同⑦,第21页右。

⑨以上所引《汉石经集存》,皆见第14页左。

⑩上海博物馆藏《石经·诗》残石两块,为20世纪二三十年代出土,两石正、背皆有字,共计二百三十九字。见范邦瑾《两块未见著录的〈熹平石经·诗〉残石的校释及缀接》,洛阳市文物局、洛阳白马寺汉魏故城文物保管所编《汉魏洛阳故城研究》,科学出版社,2000年,第711—717页。1980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工作队又对太学遗址进行挖掘,发现一些《石经》残石,其中关于《诗经》的十一块,共有四十三字。见《汉魏洛阳故城太学遗址新出土的汉石经残石》,《考古》1982年第4期。1985年,在太学遗址又发现一块《鲁诗》残石,正、背皆有字,共有二十九字。见王竹林、许景元《洛阳近年出土的汉石经》,《汉魏洛阳故城研究》,第718—724页。

⑪胡承珙:《毛诗后笺》,黄山书社,1999年,第134—136页。

⑫孔颖达:《毛诗正义》,阮元校《十三经注疏》本,中华书局,1980年,第295—296页。

⑬王引之:《经义述闻》,第90—91页。

⑭说详马瑞辰:《毛诗传笺通释》,中华书局,1989年,第17页。

⑮王国维:《观堂集林》,中华书局,1959年,第885页。

⑯洪适:《隶释、隶续》,中华书局影印洪氏晦木斋刻本,1985年,第90页。

⑰段玉裁:《说文解字注》,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,1997年,第293页。

⑱同⑪,第134页。

⑲翟相君:《邶鄘卫分编臆断》,见翟著《诗经新解》,中州古籍出版社,1993年,第301—308页。

作者工作单位: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